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4)深中法涉外仲字第145号

申请人(仲裁被申请人):富耀加油站有限公司(BRILLIANT WIN INVESTMENTS LIMITED),住所地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23楼2307室。

授权代表:陈伟基。

委托代理人:杨向东,北京市翰佳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黄伟历,北京市翰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仲裁申请人):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港口一路22号主楼7楼A1室,组织机构代码76656238-1。

法定代表人:何瑞林,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宋思宇,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吴明焱,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申请人(仲裁被申请人):深圳市富地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南路金源大厦22GH。

法定代表人:叶青。

申请人香港富耀加油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耀公司)于2014年6月11日向本院申请确认其与被申请人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油碧辟公司)、被申请人富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地公司)仲裁协议效力一案。本院于2014年6月16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富耀公司的申请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本案相关情况

一、仲裁机构受理仲裁案件的时间:2014年4月25日。

二、仲裁机构的受案号:SHEN H2014091。

三、仲裁案件有无开庭:无。

四、仲裁协议的具体内容:2003年6月27日,富地公司与中油碧辟公司签订《加油站项目服务合同》,该合同条款第十一条约定,“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合同一方向对方书面通知,要求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后的六十天内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按其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五、富耀公司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无效的理由:2003年6月25日和27日,富地公司与中油碧辟公司的授权代表分别签署《加油站项目服务合同》。2003年7月2日,富耀公司出具《委托说明函》。根据《加油站项目服务合同》及《委托说明函》的内容,富地公司受富耀公司委托全权处理与富耀公司有关的事务,因此富地公司以自己的名义与中油碧辟公司签署了《加油站项目服务合同》。对此,中油碧辟公司是完全知悉和了解的。因此,《加油站项目服务合同》第十一条的仲裁条款或者对作为委托人的富耀公司有效,或者对以

自己名义签署该合同的富地公司有效，但不能对富耀公司和富地公司同时有效。

同时，《加油站项目服务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的仲裁机构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根据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12 年 8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约定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仲裁的案件的管理公告》，根据该仲裁条款提起的仲裁应当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并依据其仲裁规则进行审理，而不应当由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华南贸仲）受理及依据其仲裁规则进行审理。

基于上述原因，富耀公司请求：1、确认 2003 年 6 月 27 日签署的《加油站项目服务合同》中第十一条的仲裁条款，只对富耀公司和中油碧辟公司有效；2、确认该仲裁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应当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国仲对于中油碧辟公司依据该仲裁条款提起且被华南贸仲受理的仲裁申请没有管辖权。

六、其他事实：2003 年 7 月 2 日，富耀公司出具委托说明函表明自己对广州富耀加油站拥有实际经营权，同意并委托富地公司与中油 BP 江门有限公司签订有关广州富耀加油站的一切有关使用、协调、服务及协助转让的服务合同和协议。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和赔偿均由其承担。富地公司受富耀公司委托与中油 BP 江门石油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27 日签订了《加油站项目服务合同》。合同签订后，中油 BP 江门石油有限公司已经被中油碧辟公司吸收。2014 年 4 月

23 日，中油碧辟公司以富地公司和富耀公司为被申请人向华南贸仲提起仲裁。其后，中油碧辟公司撤回对富地公司的仲裁请求。在本案询问过程中，中油碧辟公司和富耀公司确认 2003 年 6 月 27 日签订的《加油站项目服务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只约束中油碧辟公司和富耀公司双方。

裁定结果

本院认为：本案是涉港仲裁协议效力确认案件，双方当事人对仲裁协议适用的法律没有约定，仲裁地在中国内地，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的规定，本案仲裁协议效力的确认应适用仲裁地法律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法。鉴于本案双方当事人均已确认 2003 年 6 月 27 日签订的《加油站项目服务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只约束中油碧辟公司和富耀公司，本院予以确认。本案争议的焦点是仲裁条款中约定的仲裁机构是否是华南贸仲。《加油站项目服务合同》的仲裁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是“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即原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最高人民法院在（2014）民四他字第 52 号复函中答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根据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现已更名为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以下简称华南贸仲]在广东省司法厅予以登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委员会登记证》及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记载的内容，华南贸仲系依法设立的仲裁机构，其有权根据当事人签订的仲裁协议受理仲裁案件并作出裁决。”因此，本案仲裁条款约

定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即华南贸仲，华南贸仲有权受理涉案纠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二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富地实业有限公司2003年6月27日签订的《加油站项目服务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只约束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和富耀加油站有限公司；

二、驳回富耀加油站有限公司请求确认上述仲裁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是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对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依据上述仲裁条款提起的仲裁没有管辖权的申请。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400元，由富耀加油站有限公司负担。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温 达 人

代理审判员 李 原

代理审判员 林 益



书 记 员 李 缓（兼）

附法律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第二十条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者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提出。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十六条 对涉外仲裁协议的效力审查,适用当事人约定的法律;当事人没有约定适用的法律但约定了仲裁地的,适用仲裁地法律;没有约定适用的法律也没有约定仲裁地或者仲裁地约定不明的,适用法院地法律。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五十四条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

- (一) 不予受理;
- (二) 对管辖权有异议的;
- (三) 驳回起诉;
- (四)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 (五) 准许或者不准许撤诉;
- (六) 中止或者终结诉讼;
- (七) 补正判决书中的笔误;

(八) 中止或者终结执行;

(九) 不予执行仲裁裁决;

(十) 不予执行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

(十一) 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

对前款第(一)、(二)、(三)项裁定,可以上诉。

裁定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口头裁定的,记入笔录。